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楊賀斯
電話：03-5518101分機3623
傳真：03-5513672
電子信箱：1001494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政防字第109471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H000351_1_22102448108.pdf、109H000351_2_22102448108.docx）

主旨：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
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
易行為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 三、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



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利衝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監察院爰製作「利衝法簡介」（附件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附件2），請協助轉知所屬公職人員，以避免渠等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預防科

